

設立九龍城主題步行徑

邀請遞交建議書



市區更新基金
Urban Renewal Fund

2016年12月

譯本(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1. 簡介	3
2. 邀請遞交建議書的目的	3
3. 計劃概要	4
4. 角色及職責	6
5. 合資格建議者	7
6. 財政安排	7
7. 成功建議者的責任	8
8. 預備及提交建議書	9
9. 評估建議書	11
10. 取消邀請遞交建議書	12
11. 建議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12
12. 知識產權	12
13. 免責聲明	13
14. 查詢	13

1. 簡介

- 1.1 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是政府於 2011 年公佈的《市區重建策略》其中一個重點。作為全港首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於 2011 年 6 月成立，旨在為九龍城區制訂《市區更新計劃》。
- 1.2 根據一連串不同的研究和公眾參與活動，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於 2014 年擬備了《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並提交政府作考慮及跟進，就區內重建發展、樓宇復修和舊區活化，以及善用土地資源和改善區內環境作出建議。《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亦是一份可供公眾人士和不同機構參考的文件。任何人士及機構均可在諮詢平台的網頁 www.durf.org.hk 下載有關更新計劃的資料。
- 1.3 九龍城主題步行徑是諮詢平台制訂的《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其中一個建議項目。
- 1.4 配合市區更新基金致力為市區更新範圍內的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項目提供資助的理念，基金希望透過「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為設立九龍城主題步行徑提供財務資助，以及邀請有興趣機構遞交建議書。

2. 邀請遞交建議書的目的

- 2.1 於 2016 年 4 月，市區更新基金邀請各方提交設立九龍城主題步行徑意向書，去了解對此計劃有興趣的機構的意向、構思及執行有關計劃的理念。該邀請遞交意向書的目的，只在於了解機構的興趣及收集意見。
- 2.2 邀請遞交意向書於 2016 年 6 月截止，並得到機構的積極回應，讓我們取得不少有用的資料，以及更了解機構的構思和關注，對我們就此項目的進一步工作有很大幫助。
- 2.3 市區更新基金現邀請有興趣的機構遞交設立九龍城主題步行徑的建議書，目的是提供財務資助給成功建議者去執行計劃。
- 2.4 邀請遞交建議書是獨立於早前的邀請遞交意向書，有興趣機構即使在之前沒有遞交意向書，亦歡迎就計劃提交建議書。

- 2.5 為方便參考，在本邀請中提及的主要名詞茲闡述如下：
- i. 資助：指向成功建議者所提供的款項以執行九龍城主題步行徑計劃的三個組成部分，包含：計劃硬件、計劃軟件及保養及維修。
 - ii. 有興趣機構：指對於設立九龍城主題步行徑計劃有興趣及考慮通過遞交建議書參與執行此計劃的機構。
 - iii. 計劃：指設立九龍城主題步行徑計劃，包括將於本建議書稍後提及的不同計劃組成部分。
 - iv. 建議者：指回應基金的邀請遞交了建議書的機構。
 - v. 建議書：指回應基金的邀請提交了建議書和修訂了的建議書。
 - vi. 成功建議者：指回應基金的邀請遞交了建議書，並獲基金選出，執行此計劃的機構。

3. 計劃概要

計劃目的

- 3.1 根據九龍城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於《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第 6.4.6.11 至 6.4.6.24 段提出的建議，本計劃旨在設立主題步行徑，以串連和組織九龍城區內現有及已規劃的主要歷史文化建築和設施，以及公共活動空間和交通節點，供市民享用。
- 3.2 根據本邀請書稍後提及的三個計劃組成部分，包括：計劃硬件、計劃軟件及保養及維修，市區更新基金希望委任具備有關經驗、能力及熱誠的機構執行本計劃，以達致實質又具質素的成果。

主題步行徑路段

- 3.3 主題步行徑的四條建議路段，即海濱休閒路段、社區藝術路段、小區文化路段和寨城歷史路段見下圖(不包括以點線表達的長遠優化路線):



(資料來源：九龍城市區更新計劃43頁, 圖37)

- 3.4 成功建議者將會負責步行徑的所有四條建議路段。
- 3.5 上述的四條建議路段將會是步行徑的基本設計，但建議者可提出修訂，例如步行徑的串連及沿途所包含的景點。再者，建議者亦可就四條建議路段之外提出新加路段，令區內更多重要景點包含於步行徑內。

計劃部分

- 3.6 成功建議者將會負責步行徑的設計、興建、運作及保養。本計劃包含三個組成部分，包括：計劃硬件、計劃軟件及維修及保養。
- 3.7 設立九龍城主題步行徑計劃包括以下三部分，茲闡述如下：
- i. 「計劃硬件」- 有關步行徑的設計和建造工程;
 - ii. 「計劃軟件」- 有關利便市民享用和促進公眾參與的活動和節目;
 - i. 「保養及維修」- 有關日常的管理和維修保養，包括步行徑上的裝置及行人徑(如有)。

計劃執行

- 3.8 根據成功建議者的建議書及與基金就建議書條款的商議，基金會與成功建議者就計劃執行達成協議，當中包含計劃的開展及完成日期及獲批的資助金額。
- 3.9 成功建議者須於計劃開展後的第二年完結前完成最少一條路段；並須於第四年完結前完成所有四條路段及新加路段(如適用)。
- 3.10 與第 3.9 段所描述之要求相關，建議者須如第 8.2 段所列明，就計劃完成所需時間作出建議，當中包括完成所有路段以及計劃軟件、保養及維修的組成部分。

4. 角色及職責

市區更新基金的角色及職責

- 4.1 將透過「市區更新文物保育及地區活化資助計劃」，為設立九龍城主題步行徑計劃提供財務資助。
- 4.2 負責監察計劃的執行及收取進度報告。
- 4.3 如有需要及於合適時，協助成功建議者收集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尋求地區支持，以及邀請專業團體和其他機構給予協助和意見。

成功建議者的角色及職責

- 4.4 按第 3.4 至 3.7 段的描述執行《設立九龍城主題步行徑》計劃。
- 4.5 當執行計劃時需另外承擔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
 - i. 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必需的牌照和許可;
 - ii. 遵守所有本港的法規及專業守則和標準; 及
 - iii. 回應地區和公眾可能對計劃提出的關注，及向地區的有關組織介紹計劃的進展以收集意見。

5. 合資格建議者

- 5.1 合資格建議者包括: 非政府機構、教育及學術團體、專業組織以及其他商業機構作為其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或與非牟利機構合作的部分。

6. 財政安排

- 6.1 計劃所得的全部收入，須用作促進計劃的目標。
- 6.2 成功建議者須在香港持牌銀行開設有息港元戶口，獨立存放資助款項。
- 6.3 資助款項會按照由基金與成功建議者簽訂的資助協議所載發放資助額時間表分期發放。
- 6.4 於計劃日期正式開始前的任何開支，均不會獲發還。追加撥款申請，一般不作考慮。如計劃有虧損，基金概不負責。

- 6.5 有關計劃結束後，任何尚未使用的資助款項必須交還基金。
- 6.6 如有充分理由支持，基金或會按資助協議，停止向成功建議者發放款項或向其索取已發放的款項。
- 6.7 成功建議者在採購與計劃有關的物品和服務時，須要求多個供應商報價，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並確保公開和物有所值。
- 6.8 計劃的相關員工須透過公開和公平的程序招聘。

7. 成功建議者的責任

資助協議

- 7.1 成功建議者須與市區更新基金簽訂一份資助協議。該資助協議會連同本邀請遞交建議書、成功建議者提交的建議書，以及基金曾以書面訂明或作出與計劃有關的所有規定、指示及命令，即構成該成功建議者獲資助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 7.2 該資助協議將涵蓋的範圍包括，但不只限於，成功建議者的責任、獲資助款項、計劃涉及的所有知識產權、保密性、物資及服務的採購及提早終止計劃條款。建議者可向基金索取一份標準協議作參考。

定期報告及最後報告

- 7.3 成功建議者須提交計劃的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在六個月的報告期完結後一個內月提交）。
- 7.4 成功建議者須提交計劃的最後評估報告及財務報告（在議定的計劃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已審計的帳目報表

- 7.5 成功建議者須提交周年審計報表（在成功建議者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提交）。
- 7.6 成功建議者須提交最後審計報表（在議定的計劃完成日期後四個月內提交）。

會議 / 視察

7.7 如有需要，市區更新基金董事會成員或會與成功建議者舉行會議或進行視察。

公眾論壇

7.8 市區更新基金會不時舉辦公眾論壇，分享推行計劃的經驗。成功建議者或須出席和參與這些論壇。

保險

7.9 成功建議者須購買就執行此計劃所適合的保險計劃。

7.10 成功建議者須確保基金於計劃進行期間免於承擔任何索賠。

8. 預備及提交建議書

預備建議書

8.1 誠邀有興趣機構就本計劃遞交建議書。

8.2 建議書須包含以下資料：

- i. 建議者的基本資料
- ii. 伙伴機構的基本資料，如有，及它們於計劃中的特定角色
- iii. 推行計劃的三個組成部分：計劃硬件、計劃軟件、保養及維修的構思、設計及成果，以及能夠顯示建議設計的規劃圖
- iv. 有關推行計劃組成部分的技術說明
- v. 符合相關規例和規定，包括政府部門對建造步行徑及行人路鋪磚(如有)的要求和準則，以能促進計劃完結後的保養

- vi. 計劃完成所需時間
- vii. 計劃具體執行的構思及模式，包括一個清楚列明關鍵路徑、細分階段、里程碑及主要日子的時間表
- viii. 執行團隊的組成及有關人員的角色
- ix. 整個計劃的預算支出，其中列明於完成興建所有路段後每年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包括步行徑內裝置設施及行人路鋪磚(如有)的維修、保養費用。
- x. 監督及評估機制
- xi. 計劃的輸出/成效，包括質和量方面
- xii. 建議者對同類型計劃的相關經驗和熟悉程度
- xiii. 建議的其他輸出/服務
- xiv. 相關參與組織及人士的利益申報

遞交方式:

8.3 請把一式兩份的建議書，及磁碟，以下列形式遞交:

- i. 所遞交的建議書須放入信封內密封，信封面須註明「機密」及「設立九龍城主題步行徑建議書」。
- ii. 必須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正前送交至：

市區更新基金
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
長沙灣廣場第 2 期
10 樓 1012 室
- iii. 若在 2017 年 3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則建議書的遞交時間便會延長至下一個工作天的中午 12 時。

8.4 市區更新基金會將不會接受遲交或並非以以上形式遞交的建議書。

9. 評估建議書

評估

9.1 建議者須確定建議書已涵蓋所有本邀請所要求的資料。建議書若包含任何誤導建議書評估的不實或誤導陳述將有可能被拒絕。

9.2 市區更新基金會將會根據以下範圍評估建議書：

- i. 建議工作計劃的構思、設計及成果 (20%)
- ii. 專業技術及管理能力 (20%)
- iii. 建議開支(30%)，包括但不限於：
 - 包含合理細目的支出預算
 - 對支出項目有恰當的假定和計算基準
 - 審慎、切實可行及具成本效益的預算
- iv. 對計劃的相關經驗及熟識程度 (20%)
- v. 建議的增值輸出及服務 (包含創新元素) (10%)

向市區更新基金介紹建議書

9.3 獲初步挑選的建議者將會被邀請向基金董事介紹其建議書。

9.4 為表示感謝，市區更新基金將給予每名獲初步挑選的建議者港幣 20,000。

接納建議書

9.5 市區更新基金擁有接納任何建議書的自行決定權，亦不會就接納任何建議書的決定作任何解釋。

9.6 所有建議者遞交的建議書於截止日期起(包括該日)90 日內有效。

10. 取消邀請遞交建議書

10.1 市區更新基金保留於截止日期前取消邀請遞交建議書的權利而無須作出任何解釋，有關決定應用於所有建議者或有興趣機構。

11. 建議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11.1 建議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市區更新基金處理有關建議書時使用。在建議書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類別

11.2 建議書內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機構作上述用途。

查閱個人資料

11.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建議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建議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建議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

查詢

11.4 如對遞交建議書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可向市區更新基金秘書處提出。

12. 知識產權

12.1 提交的建議書必須為建議者的原創作品，不得包含侵犯其他人士知識產權的資料。

- 12.2 在提交建議書時，有興趣的機構會被視作已賦予市區更新基金可自由轉讓、免專利權費和不可撤回的特許，讓基金得以就計劃或與其有關的一切目的使用、修訂和更改所提交的計劃及方案，以及計劃涉及的所有知識產權。
- 12.3 市區更新基金有權披露或複印任何或所有建議書，以便審議設立九龍城主題步行徑建議書，並保存複印本作記錄用途。

13. 免責聲明

- 13.1 建議者一經提交建議書，便會被視為接受是次邀請遞交建議書的條款。
- 13.2 本文件並不構成與內載計劃有關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要約招攬。無論是本文件還是任何與之相關的活動，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對市區更新基金構成法律義務或責任。本文件或內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 13.3 本文件所載或考慮的計劃及建議未必會落實推行，我們不會為此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
- 13.4 每名建議者均須獨力承擔擬備和提交建議書所招致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建議者在提交建議書的過程中所引致或與提交過程有關的任何費用、成本、開支、損失或損害，在任何情況下市區更新基金也無須向建議者負上責任。建議者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材料均不獲發還。

14. 查詢

- 14.1 如對是次邀請遞交建議書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可根據以下資料與市區更新基金秘書處聯絡：

地址	: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2期10樓1012室
聯絡電話	: 3752 2723
傳真	: 3426 4643
電郵	: urfunds@urfund.org.hk
地址	: http://www.urfund.org.hk